

高雄市政府第65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另有公務）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吳永揮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高鎮遠代）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白瑞龍代） 陳冠福 項賓和（鍾致遠代）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陳克文代）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潘沛鏢代） 林合勝（陳建利代）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萬美娟代） 陳景星（林鴻位代） 蕭見益
（劉貴貞代） 劉德旺（劉文甲代） 陳昱如
（林怡君代） 黃瑞財（宋玫季代） 歐劍君
（莊國鐘代） 蔣金安（侯乃榕代） 李秋利
（陳明邦代） 賴美娥（陳百山代） 薛茂竹
（楊濟萍代） 李惠寧（李錦雲代） 蔡青芬
（邱冠魁代） 吳進興（金春富代） 車世民
（張惠珍代） 盧雪紅（劉俊葳代） 王瑞麟
（蔡純真代） 吳茂樹（黃昀梔代） 楊明融
（陳基峰代） 黃伯雄（朱淑華代） 簡水彬
（梁孔成代） 謝鶴琳（林清亮代） 謝健成
（莊家柔代） 陳振坤（鄭夙芳代） 石慶豐
（黃美玲代） 周益堂（賴立齡代） 羅長安
（王朝旺代） 謝水福（陳秋霞代） 鄭美華

(陳俊廷代) 陳瑞勇 (邱慧萍代) 陳靜蘭
(李宗文代) 宋貴龍 (顏賜山代) 吳淑惠
(曾玉華代) 胡俊雄 (何瑞貞代)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陳佑瑞代)

列席：孔賢傑 (施維屏代) 杜司偉 (賴建戎代) 駱韋志
(林岳承代) 林旻伶 (蔡怡甄代) 王士誠
(吳孟樺代) 王中君 (張程翔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2時50分後由林副市長接續主持)

紀錄：施孟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法制局王局長世芳、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德旺、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梓官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李區長秋利、湖內區公所賴區長美娥、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鳥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大社區公所王區長瑞麟、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楊區長明融、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旗津區公所羅區長長安、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前金區公所陳代理區長瑞勇、新興區公所陳區長

靜蘭、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吳主任秘書永揮、白副局長瑞龍、陳主任秘書克文、潘副處長沛鏘、陳副處長建利、林主任秘書鴻位、劉主任秘書貴貞、劉主任秘書文甲、民政課林課長怡君、宋主任秘書攻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陳主任秘書百山、民政課楊課長濟萍、李主任秘書錦雲、民政課邱課長冠魁、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劉主任秘書俊葳、蔡主任秘書純真、黃主任秘書昀稅、陳主任秘書基峰、朱主任秘書淑華、梁主任秘書孔成、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鄭主任秘書夙芳、黃主任秘書美玲、賴主任秘書立齡、王主任秘書朝旺、陳主任秘書秋霞、陳主任秘書俊廷、社會經建課邱課長慧萍、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曾主任秘書玉華、何主任秘書瑞貞、李主任秘書建興及陳主任秘書佑瑞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新聞局項局長賓和、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鍾副局長致遠、王主任秘書耀弘及陳主任秘書海雲代理；土開處李處長文聖請假，由萬副處長美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經發局高副局長及文化局簡主任秘書嘉論報告：

2023 高雄聖誕生活節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經發局及文化局報告，請經發局加強宣傳及串聯商圈輔導，亦請文化局優化光環境規劃，俾為市容增添熱鬧的聖誕氛圍。並對相關同仁籌辦活動的辛勞，特予肯定。

(三) 因應活動期間大量人潮，請環保局、工務局派員加強場域環境及公廁清潔；另請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及捷運公司預先安排充足人力支援交通疏運。

四、環保局莊分隊長侑霖報告：

COP28 會議主題及考察心得分享。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次 COP28 會議所訂 2030 年全球減碳目標為 43%，台灣目前為訂定減碳 24±1% 說明。

(二) ICLEI 會議所提「亞太氣候中和與智慧城市」計畫，待具體內容確立另行向市長報告。

羅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 目前本市設定 2030 年減碳 30% 目標，惟 COP28 訂定 2030 年全球減碳目標需達 43%，為因應國際減碳總目標增加，本府應研議努力方向。

(二) 12 月 25 日將召開「本府淨零發展協調會議」，由捷運局報告捷運工程申請綠色公債案，為讓更多案例呈現，請完成首長班之局處於 25 日前提出具體的案例，俾於會議中討論。

水利局蔡局長、財政局陳局長、觀光局高局長及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淨零課程研習心得分享與政策運用。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高雄身為淨零轉型之重要城市，如何強化重點產業加速減碳腳步，並透過綠色金融手段引導資金協助產業減碳，努力達成 2030 年全球減碳標準目標，將是高雄產業低碳轉型的重要方向。下列事項請各機關依指示辦理：

1. 因應 COP28 會議「全球盤點」、「能源轉型」、「甲烷承諾」、「損害賠償基金」4 大重點及決議，除各機關應就權管業務進行策略思考外，請環保局盤點研議與本府各機關攸關之重要議題及策略方向（如汽電共生、沼氣發電、SRF 固體再生燃料等），2 週後於市政會議報告，俾各機關共同努力。
2. 本府於 ICLEI 會議就再生能源、減碳技術、循環經濟、氣候調適等議題進行跨城市能力建構及交流，更希望有機會進一步就產業技術進行跨國實質交流，如以 ICLEI、淨零學院作為平台，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就碳權計畫、技術等進行合作，有關本案運作模式，請環保局邀請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如農業局、海洋局）共同研議，並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
3. 請各機關把握機會，積極參與淨零議題之國際會議，俾吸取更多國外經驗。
4. 淨零為本府極力推動政策之一，淨零學院成立宗旨即為培育淨零人才，請環保局陸續安排中階文官、承辦淨零相關業務同仁進行課

程研習，並請羅副市長協助協調經費。另請環保局研議淨零學院企業課程之優惠機制。

貳、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文化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海洋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產業推動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113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費用一案，經費計新臺幣1,414萬1,000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高副局長宗永及中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報告：

岡山垃圾焚化廠火災發生原因、通報及處置過程與檢討情形報告。

消防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接獲報案時間、火勢控制與撲滅時間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岡山垃圾焚化廠火災檢討一節，請環保局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業務督導責任、廠商責任探究、緊急事件應變 SOP 與後續處置等撰寫檢討報告，俾利檢討改進，並請環保局務必謹記教訓、落實督導之責，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 (二) 政府作為人民的依靠，當人民有需求或遇困難時，24 小時都可即時提供必要協助或適當處置，各機關對於緊急狀況均要有應變與通報機制的 SOP，另為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請各機關針對督導或權管業務盤點緊急通報系統並進行檢討改善。

二、教育局謝局長報告：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鐵路地下化等相關交通藩籬撤除後，應就國中小總量管制學校學區進行調整案」報告。

主席裁示：

為考量本市因鐵路地下化等因素，本市國中小總量管

制學校學區確有調整之需求，請教育局完備法制作業程序後，讓有調整需求之學區透過提案，進入學區劃分委員會討論進行微調，確保學童就近上學之安全與便捷需求。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陸續將有聖誕節、跨年等大型活動，請各主辦機關做好活動安全檢視及接駁規劃。年終除了大型活動外，尾牙飲宴較多，亦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加強酒駕宣導與防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等重點工作，尤其今年11月A1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故請交通局、警察局持續加強A1防制，讓民眾安心歡度佳節。
- 二、氣溫逐漸轉涼且依中央氣象預報近期將有冷鋒過境，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加強街友、獨居長輩等弱勢族群關懷措施，亦請消防局宣導民眾使用瓦斯熱水器及電暖器具，務必注意室內通風及用電安全。

散 會：下午3時10分。